岳阳市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基本功能是公示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以及确定市场主体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经营场所是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的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所在地。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在同一地址，也可以在不同地址。

**第四条** 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填报应规范、清晰、准确，按照规范的行政区划、乡（镇、街道）、村（社区）、路（街）名、大楼名称（小区名称）、门牌号（房号）等准确填写。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

**第五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经登记机关登记。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经营场所）前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作为征收补偿依据的作用。

**第六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以及对房屋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的申报承诺书（见附件一），即可办理注册登记，不再需要提交产权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按其申报承诺的地址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并在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栏中加注“住所申报”字样。

申请人应当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性、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

申请人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者未履行申报承诺，再次申请登记的，不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应当提交住所的有关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章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行分类实施和负面清单管理，对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行业进行动态调整。

目前从事制造业、危化品及化工产品经营、培训机构、住宿、餐饮、娱乐（歌舞娱乐、游艺娱乐、棋牌）、烟花爆竹经营、出版物经营、汽车经营、汽车修理、铝合金防盗窗加工、废旧物资回收、洗车、沙石加工销售行业的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

对军队、武警等单位所有，属于专项管理的房屋，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

《岳阳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准入负面清单》（见附件二）内的行业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时，经营项目涉及登记准入负面清单行业的，需要重新提交住所证明。

**第八条** 申请人从事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提供商除外）、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开发、翻译服务、设计、咨询策划、股权投资等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行业，可以依法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应当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并承诺遵守公序良俗、主动消除不良影响，除提交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已经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的书面承诺。

**第九条** 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下列场所不得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法建(构)筑物(包括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构)筑物等)；

（二）危险建(构)筑物；

（三）被征收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资规、住建等部门应及时将土地和房屋征收范围、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期限等信息书面告知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暂停期限内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迁入登记和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十条** 允许“一照多址”。企业在其登记住所所在县（市）区范围内设立经营场所的，可以自主选择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殊规定要求的，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

企业在其登记住所所在县（市）区范围外设立经营场所的，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第十一条** 允许“一址多照”。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投资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

（二）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以及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内的市场主体;

（三）经营股权投资、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业的市场主体。

**第十二条** 推行企业集群注册。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实验区（岳阳片区）以及工业园区、创业园区内以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文化创意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为重点，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一家托管机构(即商务秘书公司或托管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作为自己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组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

**第十三条** 申请人已取得的法定前置许可证件上载明住所（经营场所）详细地址的，办理注册登记时，可不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许可证或审批文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直接登记。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所（经营场所）不符合后置审批要求的，申请人应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或变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如下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明复印件；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者房屋竣工验收证明及购房合同复印件，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二）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不动产权属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参照上述第（一）项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三）使用商品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宾馆、商场、酒店的，提交商品市场、宾馆、商场、酒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场所租赁协议复印件。

（四）使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房屋的，提交产权证明和盖有出租方公章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使用军队、武警等单位所有的，属于专项管理的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等证明。

（六）集群注册企业，提交托管机构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托管证明原件及托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七）转租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需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原件。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放宽后，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登记虚假住所（经营场所）或不符合行业要求的，及时查处。

**第十六条**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违反规划、土地、环保、消防、安全生产、房屋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资规、住建、房产、文化、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应急、城管等相关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抽查及有关部门的书面告知等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

对提交虚假信息骗取登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后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2016年11月15日印发的《岳阳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办法》（岳政办发〔2016〕4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二）岳阳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准入负面清单